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3〕24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卫勤盛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卫勤盛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奖励奖金伍仟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表率作

用，宣传好、弘扬好正能量。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勇于助人的优良品质和高尚情操，进一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“品质灞桥·最美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卫勤盛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4日

## 附件

### 卫勤盛先进事迹

卫勤盛，男，64岁，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居民。2023年7月9日晚7时许，卫勤盛在灞河边散步至东三环辅道广运大桥下时，发现一群人围在岸边，询问情况了解到有一男子在河中溺水，卫勤盛毫不犹豫，下水游至该男子身边，将该男子拖至岸边，与岸边群众合力将该男子拖上岸。随后卫勤盛对该男子使用人工呼吸的方式进行抢救，做了几次后，民警及120急救人员到场，便交由民警处置。经120现场检查，确定溺水者心跳呼吸停止，现场宣告死亡。

